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下午1時9分
下午2時32分至5時5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徐少萍
趙天麟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劉建國 鄭汝芬（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宜津 林佳龍 廖國棟 孔文吉 許添財
陳碧涵 林德福 蕭美琴 陳亭妃 薛 凌 楊麗環
李昆澤 盧秀燕 江啟臣 蔡煌瑯 鄭天財 林正二
蔡其昌 廖正井 盧嘉辰 黃文玲 賴士葆 劉耀豪
蔣乃辛 邱文彥 李貴敏 楊瓊瓔 呂學樟 簡東明
李桐豪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滄敏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林國正 吳育昇 林明溱 姚文智 呂玉玲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委員列席45人）

上午

列席官員：	內政部	部	長	李鴻源		
	會計處	會	計	長 康勝松		
	社會司	司	長	簡慧娟		
	兒童局	局	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	執	行	秘	書	溫源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下午

列席官員：	內政部	次	長	曾中明
	社會司	司	長	簡慧娟
	法務部	參	事	陳文琪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簡任視察	魏秋宜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專門委員	蘇寬仁
經濟部 人事處	科 長	張聰根
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 導	王景麟
水利署	科 長	吳明昆
教育部 社教司	副 司 長	黃月麗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主 任	蕭金康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梁學政
特殊教育小組	專 員	邱逢春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副 總 監	邱大環
交通部 路政司	專門委員	卓遵餉
郵政司	簡任技正	蔡怡昌
航政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科 長	周國金
行政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 管處	簡任技正	吳銘仁
傳播營管處	專門委員	陳書銘
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 理處	處 長	何全德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 務處	副 處 長	袁明昌
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	研 究 員	穆 萃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	執行秘書	曾國基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四處	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	組 長	謝尚達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處 長	莊國祥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秘 書 長	王幼玲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委員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徐少萍、趙天麟、蔡錦隆、王育敏、田秋堃、楊 曜、林佳龍、孔文吉、林國正、許添財、李昆澤、吳育仁、葉宜津、劉建國、楊玉欣、陳亭妃及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下午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委員江惠貞、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林佳龍、陳亭妃、李昆澤、陳歐珀、楊玉欣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等即席答復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等列席說明。）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結果：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 （三）委員潘維剛、江啟臣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 （一）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 （二）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 （三）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

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五) 委員楊 曜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六)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讀環境。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陳歐珀 劉建國
楊玉欣 陳亭妃

散會